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担保总额。

为顺利实施“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南宁内河治理项目”），2017 年 12 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博湾”）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4510201701100001339 号），国开行向南宁博湾提供南宁内河治理项目贷款人民币 67,500 万元，借款期限 14 年 5 个月。南宁博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笔提款，并按照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广西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合同》，公司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27,501.31万元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23号2号楼一层102号

法定代表人：农斌

经营范围：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及污泥技术检测；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持股占比 51%、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9%、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 3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宁博湾资产总额为 87,012.86 万元，净资产为 27,472.93 万元，负债总额 59,539.9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0.32 万元，实现净利润-16.1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宁博湾资产总额为 90,629.25 万元，净资产为 27,479.93 万元，负债总额 63,149.3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34 万元，实现净利润-7.01 万元。南宁博湾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宁博湾实施南宁内河治理项目，涉及抵押及质押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81,080.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宁博湾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南宁博湾涉诉金额为 0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担保范围

(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承诺费、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相关说明

根据银行要求，南宁博湾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由控股股东博世科承担，南宁博湾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南宁博湾 51% 股权，南宁博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提名或委派，公司能够对南宁博湾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南宁博湾目前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良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南宁博湾提供担保，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和项目建设，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307,311.65 万元、210,696.14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68%、117.71%，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